

#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钟 宇

\_\_\_\_\_

王俊杰

\_\_\_\_\_

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